

证券代码：301207

证券简称：华兰疫苗

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4月28日下午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康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8,418,6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00,010,000 股的 84.6025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6,000,0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00,010,000 股的 76.4981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,418,6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00,010,000 股的 8.1044%。

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,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,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,以记名投票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38,41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;反对 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796%;反对 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720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38,41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;反对 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796%;反对 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720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38,41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;

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796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903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430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8,4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796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903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430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622,311,947.9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,231,194.80 元后，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60,080,753.18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52,398,344.07 元，扣除 2021 年当期分配上年度现金股 0 元，2021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412,479,097.25 元。

公司以目前总股本 400,01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80,002,000.00 元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分配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,332,477,097.25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8,4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10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892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8,41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 反对 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849%; 反对 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1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8,41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978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02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登记类型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8,41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108%; 反对 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8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9.01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8,41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 反对 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9677%; 反对 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032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02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8,41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 反对 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9677%; 反对 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032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03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8,41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 反对 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9677%; 反对 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032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04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8,41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 反对 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9677%; 反对 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032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05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38,41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989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0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06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38,41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反对 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9677%;反对 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03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07 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38,41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989%;反对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0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08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38,41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;反对 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3548%;反对 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64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38,41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;反对 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3548%;反对 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64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第一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38,41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;反对 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796%;反对 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720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38,41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反对 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9677%;反对 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03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视频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